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淑芬

電話：04-22289111*54521

傳真：04-25263476

電子信箱：f3110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30053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5396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乙份，請務必轉知所屬並依限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計畫辦理。

二、本學年度相關修正時間及規定，業以紅色文字標註，請務必詳閱計畫內容；併請務必通知設籍於貴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周知。

三、初賽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9月9日(星期一)起至113年9月19日(星期四)止。

(二)各組填寫報名表，請依本計畫規定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報名；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學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前，掛號(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報名表)逕寄至各區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

學務處 收文:113/06/27



1130003704

有附件



為憑) 不予受理。惟每校參加比賽，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四、參賽時間及地點：(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

(一) 一區(含私立及外僑國中小學校)、團體甲組(一、二、三區)、高中(職)組(個人、團體)、大專組(個人)：

1、參賽時間：113年11月11日至11月14日(星期一至四)。

2、比賽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3、承辦學校：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4、協辦學校：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

(二) 二區、三區、國中團體A組(一、二、三區)：

1、參賽時間：113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星期二至五)。

2、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篤行堂。

3、承辦學校：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三) 國小、國中分區之學校名單，俟班級數核定後，另行公告於本市舞蹈比賽網站。

五、各優勝團體及個人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請各參賽個人或團體，於報名時，檢附貼上44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格式請逕至本市舞蹈比賽網站下載)一個，由各承辦學校代為寄送。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
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
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
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小學部)、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

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
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